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修订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上层股权结构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披露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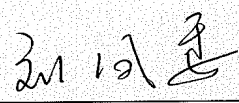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向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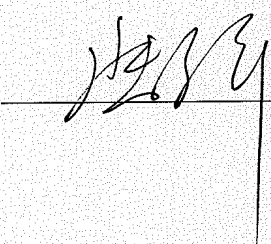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陆 辉 

陈伟志 _____

喻 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版)》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同意并签字:

刘凤委 _____

陆 辉 _____

陈伟志 _____

喻 军 _____

年 月 日